

#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和黑龙江省松花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医药”）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扩围接续）的投标。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珍宝和松花江医药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 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适应症
血栓通胶囊	胶囊剂	0.18g(含盐酸曲美他嗪0.09mg)	1支	27.16/盒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活血化瘀，通脉活络。用于脑梗死引起的中风偏瘫、心绞痛引起的胸痹心痛；胸痹疼，冠心病引起的上述症状。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	200mg	1支	0.98元/支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用于病毒性肺炎、细菌性上呼吸道感染等。
消栓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10ml	10支	51.40/盒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补血活血，调气止痛。用于血气两虚引起的月经不调、痛经、崩漏、产后血虚、气虚乏力，以及血虚引起的上述症状。
双黄连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20ml	1支	15.00/支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清热解毒，疏风散热。用于治疗由病毒引起的发热、咽喉肿痛、咳嗽、流涕、鼻塞、咽痛、扁桃体炎、感冒、咽炎、喉炎。

注：(1) 公司本次申报的血栓通胶囊规格为4g/盒/粒，12粒/盒、20粒/盒、36粒/盒，其中24粒/盒为本次报价代表品。公司本次申报的双黄连口服液20ml及注射用双黄连冻干粉600mg均为同一采购组产品，本次报价代表品为双黄连注射液20ml。

(2) 拟中选企业产能后，拟中选企业报价代表品申报价或其接受的议价价格，即为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该企业“供应清单”内其他产品按报价代表品的降幅等比下调价格，形成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的报价代表品与非报价代表品均作为拟中选产品，参与协议采购分配。

(3) 上述品种的议价格及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4) 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协议采购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中选产品2025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三、风险提示

(1)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告》公示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3日，中选结果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拟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14,029.37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81%。具体情况如下：

二、具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 诉讼及财产保全 情况

序号	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 诉讼及财产保全 情况
1	扬州高广广告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苏10民初2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6,997.00	- 待审理
2	河南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苏10民初2983号	买卖合同纠纷	5,213,416.41	- 待审理
3	江苏达利新能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苏10民初28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36,656.00	否 已撤诉
4	拉普拉斯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苏0101民初2014号	买卖合同纠纷	88,417,-74,800.00	是 待审理
5	无锡江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苏0212民初12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49,402,-562.00	是 待审理
6	李**	扬州棒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苏0170号	劳动合同纠纷	27,340.45	否 待审理

注：上述产品中消栓口服液前期无销售。

公司血栓通胶囊为独家通用名产品，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公司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及双黄连口服液2021年12月中未中选湖北省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对其在湖北联盟地区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此次拟中选，有利于恢复并进一步提升联盟地区市场份额。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拟中选产品确定后，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3) 上述品种的议价格及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4) 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2、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扩围接续）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冻干粉	每支装100mg	1支	74.62元/支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舒血宁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2ml	1支	4.76元/支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注：(1) 公司本次申报的血栓通胶囊规格为4g/盒/粒，12粒/盒、20粒/盒、36粒/盒，其中24粒/盒为本次报价代表品。公司本次申报的双黄连口服液20ml及注射用双黄连冻干粉600mg均为同一采购组产品，本次报价代表品为双黄连注射液20ml。

(2) 拟中选企业产能后，拟中选企业报价代表品申报价或其接受的议价价格，即为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该企业“供应清单”内其他产品按报价代表品的降幅等比下调价格，形成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的报价代表品与非报价代表品均作为拟中选产品，参与协议采购量。

(3) 上述品种的议价格及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4) 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3、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首批扩围接续）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冻干粉	每支装100mg	1支	74.62元/支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舒血宁注射液	注射剂	每支装2ml	1支	4.76元/支	自本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 特别约定：若2024年12月31日前，金鼎集团与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条件签署转让协议并生效，或生效后变更转让协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双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乙双方按照行标的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状况转让给股权转让标的。甲方不对股权转让标的的价值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与股权转让相关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爱众资本；乙方（受让方）：国民信托；丙方（合伙企业）：拉萨金鼎；丁方：四川恒顺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 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

2. 转让价格：252,105,339.4元人民币

3. 支付期限及方式：2026年3月1日前支付27,130,000.00元；2027年3月31日前支付75,000,000.00元；2028年3月31日前支付75,000,000.00元；2029年3月31日前支付74,975,339.94元。

4. 权益移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为转让标的交割日，自该日起（含该日），转让标的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利益和亏损、收益和风险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乙方的对价，包括了甲方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包括甲方对丙方的应收股利）。

5. 期间损益及或有收益的享有及承担：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前，转让标的的全部损益或有收益，如果除《评估报告》列明资产外，还有其他资产（包括或有收益），则其归权益乙方所有。

6. 交易责任：本协议一经开立，各方应当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7. 生效及效力：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8.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其他：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其余留作备查。

10. 附则：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其他：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其余留作备查。

12. 合同终止：本合同因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14.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5. 合同终止：本合同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17. 合同终止：本合同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19.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0.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1.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2.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3.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4.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5.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6.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7.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8.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29.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30.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31.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32. 合同解除：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